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澧建(6)(2026)3号

关于澧县甘溪滩片区农村供水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澧县惠民村镇供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澧县甘溪滩片区农村供水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已收悉，公示期间无反对意见。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澧县甘溪滩片区农村供水建设项目（一期）主要涉及澧县甘溪滩镇全域以及火连坡镇的金山村、澧淞村、楠木村等6个行政村，共2个乡镇，22个行政村，总户数12656户，总人口50996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太青水库大坝北岸新建一座10000m³/d的水库，新建、改建管网长度189.43km。配套建设取水浮船泵站1座，新建200m³蓄水池1座；新建400m³蓄水池1座，新建中途加压泵站6座，新建管道泵2套。配套建设各类闸阀井等附属建筑物若干，配套跨河管道措施工程，配套镇墩、支墩、消防

栓、里程碑、界桩等各类措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太青水库现有取水口将取消，并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重新进行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该项目于2025年10月开工建设，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就其“未批先建”问题作出了说明。项目总投资9238.82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常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暨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我局同意补办环评手续。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间要强化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期间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废泥浆及试压水经沉淀后清液用于工地洒水降尘，基坑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外排至泄洪沟，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严禁将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库。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各项降尘措施，施工物料堆放及运输须做好篷布遮盖、洒水等工作，避免二次扬尘污染。施工后期须彻底清除临时建筑与生产生活设施，各类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生态恢复。禁止夜间22:00~06:00进行高噪声作业。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 做好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滤池反冲洗水收集至回用水池后回用于原水利用，沉淀池排泥污水排入回用水池及排泥调节池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不外排。

3. 切实加强运营期全厂废气管控。减少污泥在厂区堆放时长，定时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4.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反冲洗水泵、风机、空压机、离水泵、加压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设备机房采取密闭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润滑油桶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外运至周边砖厂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要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

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该项目若涉及土地、规划、林业及水保等相关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日常监管。



抄送：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